

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6 年分區諮詢輔導會議資料(南區)

壹、時間：南區：106 年 5 月 15 日 15 時整

貳、地點：南區：國立新豐高中圖書館 4 樓多元活動室

參、主席：國立溪湖高中楊校長豪森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

陸、工作報告：

- 一、105 學年度綜合高中諮詢輔導專案實地訪視受訪學校共有 44 校，本學年度訪視結果總體成效計有 11 所學校達到「一等」、24 所學校為「二等」、7 所學校為「三等」、2 所學校為「四等」。
- 二、由國立南投高商承辦的 106 學年度綜合高中課程綱要計畫審查工作，經 3 次審查會議後，已完成所有學校課程綱要計畫的審查作業，61 所學校全數通過審查(不含臺北市學校)，各校已於 3 月底前，將審查通過之學校課程計畫書公告於學校網頁，並上傳至「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資訊網」。
- 三、本(106)年全國綜合高中宣導業務由國立宜蘭高商承辦，目前已完成 106 學年度綜合高中各區辦理學校開設學程宣導文宣，相關檔案已建置於本中心學校網站，提供各校及有需求的民眾查詢相關資訊。
- 四、106 年度全國綜合高中宣導工作分區研習已於 2 月(臺南區、屏東區)及 3 月(宜蘭區、新北區、基隆區、臺北區、桃園區、竹苗區、臺中區、彰化區、南投區、雲嘉區、高澎區、臺東區與花蓮區)辦理完畢。
- 五、為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與「生涯規劃教育」融入課程教案作為相關教學資源，案經本中心學校 106 年第 1 次委員及諮詢委員會議決議：請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撰寫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案示例；請高雄市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撰寫生涯規劃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案示例，每校編撰 1 單元、每單元 2 小時。

- 六、全國辦理綜合高中學校已於 2 月 8 日前完成「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科範圍意見調查表」線上填報，共計 94 校完成填報，19 校填報問題及建議，75 校填報沒有意見，回收率為 100%；並於 4 月 11 日將各校所提問題及改進建議，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參酌研處。
- 七、為研發 107 綜合型高中學程課程規劃示例，本中心學校邀請綜合型高中前導學校 3 校（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商業學校與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綜合高中中心學校（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及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依各校所開設之學程研擬 107 新課綱學程課程示例，並邀請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施規劃委員溪泉指導各校撰寫課程規劃示例，待示例完成後，將辦理綜合型高中課程計畫書撰寫的相關研習。
- 八、有關 107、108 學年度綜合高中學程設立、變更或停辦審查作業目前進行中，預計 5 月 30 日完成後報部核定，檢附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供參，如附錄一。
- 九、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學分條件未列應修習總學分，說明如下：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 13 頁「表 5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各類型學校課程規劃」規定各類型學校之應修習學分數，如附錄二
- （二）經彙整總綱各類型學校畢業條件，除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未列「應修習總學分」，其他類型學校均列有「應修習總學分」之規定，各類型學校畢業條件彙整表如附錄三。
- （三）案經本中心學校 106 年第 1 次委員及諮詢委員會議決議：請綜合高中中心學校加強對全國辦理綜合高中學校宣導，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學分條件等相關訊息。
- 十、有關本中心學校 106 年 4 月 17 日溪高綜字第 1060002711 號之 106 年第 1 次委員及諮詢委員會議紀錄所提參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課程綱要之群科歸屬，研議統整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程歸群表，業經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051131A 號函復本中心學校，已函請研修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議在案。

十一、本中心學校所辦理的研習或會議等相關資料，均公告在綜合高中中心學校網站(<http://comp.hhsh.chc.edu.tw>)的研習活動或成果報告選單，歡迎各位師長參閱。

柒、討論提案：無

捌、臨時動議：

玖、綜合座談

一、國立新豐高中鄭主任尚穎：

108 年新課綱施行後就無空白課程，如果是學術自然組的同學，未選擇生物科，是否就不用上課？

國立溪湖高中楊主任傳益：

學校需開設課程讓學生選修，每學期應修滿 30 學分(每週 30 節課)，綜合型高中畢業條件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學生若不修習生物，就需選修其他的課程，若不修習的話，應修習總學分數會有不足的問題。

國立溪湖高中楊校長豪森：

目前普通型高中也有空白課程的問題，也詢問了我們的經驗。若沒有空白課程，除了彈性學習時間以外，學校會開課讓學生選擇。詢問學校有關普通型高中在學習綜合型高中精神的時候，開始出現空白課程，將生物、物理及化學開設在同一時段讓學生選修，不修習生物的學生，學校可以開設進階的物理與化學讓學生選擇。未來十二年國教課綱實行後，應該沒有空白課程，故學生一定要修習，我們需以學生為主體，學生的需求在哪裡，我們應該要符合學生的需求。

二、國立新豐高中王主任人傑：

目前為因應新課綱之施行，對於選修課程這件事情，在制定上需要大家留意與配合的地方，跟大家報告，也請大家提供意見：

- (一)部定必修:對於高一的部定必修之國、英、數，需做適性分組的開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署規劃補助學校 1.2 倍的經費，而學校需思考如何因應開課方式。
- (二)校訂必修:以目前的規劃來說，補助學校開設 1.5 倍校訂必修課程的經費，仍以適性分組或專題分組方式實施，這個部分將來在課程計畫都需呈現。
- (三)校定選修:規劃補助學校 1.5 倍的開課經費，12 年國教延後一年，這一年學校要做什麼？上次部長在記者會提到：107 年要讓學校開設多元選修課程並試行落實，若有學生不修習生物課程，學校就要另外開設其他課程，所以同個時段會有多開設的課程，經費是以 1.5 倍來試算。學校需要規劃新課綱將開設的選修課程內容，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署補助學校，而如何運作也是學校要去思考的。
- (四)刪除空白課程的原因，是因為彈性學習也呼應空白課程，而其中一項是自主學習，所以綜合型高中課程，學生已沒有不選的選項，但可選擇不同的組合。
- (五)彈性學習:規劃補助學校 1.2 倍的經費，包括：選手培訓、學校特色活動等，增加的鐘點費，由此經費支付。
- (六)課程諮詢:目前尚待研議。

目前比較急迫的問題是，學校需思考 107 學年度該如何落實多元選修課程。

三、國立臺東女中陳組長奕宏：

總綱內容中：5. 「跨領域/科目專題」或「實作及探索體驗」課程，合計 4 學分。若學生修習「校訂必修」含上述性質可否合併計算？

國立新豐高中王主任人傑：

這個並不能稱為學分合併計算，舉例來說：學校開了一門課，兩種精神皆符合，而在校訂必修開設了課程，也滿足跨領域/科目專題或實作及探索體驗，一個課程同時呼應了這些精神，但實務上

會有一點爭議，因為綜合型高中校訂必修是規定在一般科目，哪一個一般科目可以同時實現這些精神?(跨領域科目專題及實作試探體驗)，我有時也在思考這個問題，既然有下授經費，建議可以多開設課程。

校訂必修在綜高實務上，行政人員要思考如何在課程計畫上呼應校訂必修的精神與學校本位的關係並符合現實需求，綜高很重要的一件事情是，綜高的校訂必修學生是沒有選擇的，學生必修且一定要及格，不及格就不能畢業，所以要去思考整個課程設計的所有面向。

如果學校在校訂必修可以開出一門課程可以呼應這樣精神，課程計畫的要求都能夠達到，但你開的課程若是 2 學分就是 2 學分，沒有合併計算的問題，所以最後還是要讓學生每學期修 30 個學分。

國立溪湖高中楊主任傳益：

剛才王主任所提到校訂必修，在總綱第 24 頁所規定的是 4-12 學分，建議各校不要開設過多，不要開到 12 學分。因為部定必修 48 再加上校訂必修 12 學分，總計 60 學分，造成高一修課沒有多餘空間，建議學校保留一些選修彈性。

四、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施規劃委員溪泉：

剛剛大家有提到幾個問題，有關空白課程大家都了解，我這邊有幾個建議，未來專門學程課程計畫書，可能會要求像技術型高中的方式，如同科跨班、同群跨科或同校跨群。技高目前有要求五項至少要安排兩項，是哪五項呢？

(一)單科單班:這科只有一班，可以在上下學期開不同的選修課，以同班的方式來運作。

(二)同科跨班:同科跨班，也就是分為甲、乙兩班的選修。

(三)同群跨科:在技術型高中容易落實，如：電機電子群，有電子科、資訊科及電子科可以跨科到資訊科。

(四)同校跨群:如機械科可選擇電機的課程。

(五)跨校選修。

未來課程計畫需備註，希望學校能幫忙這一部份。

五、國立成功商水簡主任慶讚：

學生在同一群中修滿 20 學分，若跨學程（科）也修滿 20 學分且專題實作及格，是否也可以加註該學程於畢業證書上？（也就是說同時修滿 2 個學程的 40 學分含專題實作，就可以同時加註 2 個學程章於畢業證書上）

國立溪湖高中楊主任傳益：

依總綱第 27 頁「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規定：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學生如同時修滿 2 個學程的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就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 2 個學程。

六、國立新豐高中王主任人傑：

在多元開課上面，以綜高的屬性分為跨學程開課及跨班開課。以學科來說，是跨領域及跨學科，但綜合型高中並沒跨科(群科)，這裡談的跨科是指跨學科。學科的上位是領域，所以有跨領域及跨學科，再上一層，如同施校長所講的跨群，若學校同時辦理綜合型高中與技術型高中，則兩者可以互跨選課。再者為跨校，這在開課是屬於較宏大且需試驗的，也是大家要去思考，學校在開課的過程裡，如何落實十二年國教精神，這 6 個名詞讓大家參考。

七、國立暨大附中劉主任明煌：

有關綜合型高中畢業條件，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是否太嚴格?(回饋單提問)

回復意見：詳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6 年分區諮詢輔導會議紀錄(北區)。

玖、主席結語：略

拾、散會：16 時